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壘保險小字第467號

03 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07 訴訟代理人 陳君儀

08 訴訟代理人 許俞屏

09 被 告 湯彭亮

10 特別代理人 江宗恆律師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

12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63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6日起
15 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6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7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857元由被告負擔，並
18 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
19 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20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21 理由要領

22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
23 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2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5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26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27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
28 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乃
29 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損害賠償採「推定過失責任」，除當
30 事人得舉證證明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外，
31 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即應負賠償責任；次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之特別代理人雖為被告利益答辯稱「原告未能舉證車禍之肇事責任為被告所致，依卷內資料無從證明被告之駕駛行為有何故意或過失」等語，然觀訴外人陳登文於警詢筆錄稱「我駕駛BNE-7902號車（即原告汽車）於中正五路210前臨停左側，一部直行機車與我方車輛左側後視鏡發生碰撞，碰撞後我下車看到該普重機駕駛倒地」等語（見本院卷第18頁），可知原告汽車當時臨停在路邊，而處於靜止之狀態，被告騎乘機車直行時則與原告汽車左側後視鏡發生碰撞而倒地，此亦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示相符（見本院卷第16頁）。是依前開說明，本件原告主張民法第191條之2，則本件即有「推定過失責任」之適用，且依上開說明，被告騎乘機車於行經原告汽車時已有未注意兩車併行間隔之過失，本院審酌原告汽車受損部位為左側後視鏡之部位，然原告汽車係屬違規停車，且所佔用之車道面積範圍甚大，故認定本案訴外人駕駛原告汽車違規停車之過失責任應為40%，被告未注意兩車併行間隔則有60%之過失責任，堪以認定。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原告汽車於民國111年8月出廠，此有原告汽車行照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頁），迄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2年6月24日，已經過11月，而原告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1,754元（零件部分11,280元，其餘474為鈑金），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

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始屬公平。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經查，原告主張之零件部分經折舊後剩餘7,465元，加計鈑金474元，合計7,939元，再佐以原告應負40%之過失責任，則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4,763元(計算式： $7,939 \times 0.6 = 4,763$ ，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雖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主張原告汽車應負30%之過失責任，並減縮請求本金之部分為5,557元，並陳明餘額不另請求，然原告既僅能請求4,763元，是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中壢簡易庭 法官 方楷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書記官 黃敏翠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01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02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03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04 駁回之。

05 附表
06 -----

07 折舊時間	08 金額
08 第1年折舊值	09 $11,280 \times 0.369 \times (11/12) = 3,815$
0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1,280 - 3,815 = 7,465$